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更二字第2號

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即
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和

參加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林家煌

參加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李偉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

參加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旗

參加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柯偉震

附帶上訴人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江雄（指定代表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

吳宜璇律師

黃子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件應由李偉立為參加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法
02 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在有代理權之法定
05 代理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惟此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
06 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規定自明。而
07 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依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
08 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
09 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雖因有
10 訴訟代理人不當停止，惟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仍應由為裁
11 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
12 二、經查，參加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（下稱台
13 水南區工程處）有訴訟代理人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
14 詞辯論終結，114年9月30日宣示判決在案；台水南區工程處
15 之法定代理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變更為李偉立，有台灣自
16 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0日台水人字第1140021074號令
17 可稽，李偉立於114年11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
18 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0 工程法庭

21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22 法 官 謝雨真

23 法 官 劉傑民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2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8 書記官 王秋淑